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289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路○○號「○○診所」之負責醫師，其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在○○電視臺「○○」節目之「○○」單元中宣稱「（尿蛋白症狀及如何治療）……（尿毒）中醫師以辨證論治……肝腫瘤……我們主要處方『○○』，經高科技濃縮再提煉……再配合 18 方引經方，治療成績相當好……（廣告）○○診所服務處電話：XXXXXX」等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查認系爭

廣告之內容涉有療效，載有病名及該診所之服務電話，明顯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涉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86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

289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

更核准之廣告內容。」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二、中醫可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94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中醫門診常見疾病 ICD-9-CM 之 2001 年版與 1992 年版對照表』。……」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接受○○臺「○○」節目邀請，講解現代中醫的醫學新知及病人的衛生教育，節目中並未招徠業務，依醫療法第 87 條規定，不視為醫療廣告。且訴願人診所播放之廣告內容，有經原處分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准通過，並未擅自變更內容，無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之情事。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曾於 93 年 7 月 15 日以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9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8 日止利用電視

、

廣播刊登醫療廣告，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刊登。雖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94 年 3 月 2 日、3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訪談時表示前揭廣告業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惟查訴願人於系爭節目提及「肝腫瘤」，已逾越衛生署公告容許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且訴願人於系爭節目中提及其診所之主要處方及廣告中有其診所服務處電話，整體以觀，可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顯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此有 93 年 12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違規電視廣

告監測紀錄表、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及 94 年 3 月 2 日、3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節目中並未招徠業務，應非醫療廣告；播放之廣告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播放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如其內容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而所稱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節目中提及訴願人診所之主要處方等，顯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及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之情事，且系爭廣告堪認可達招徠患者之目的，已如前述，故應屬醫療廣告之性質。又查訴願人雖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 9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8 日止利用電視、廣播刊登醫療廣告，惟查本案訴願人於節目中答復之內容已逾原處分機關核准刊登之內容，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